

经济法学

主编：尹良培 杨林瑞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学

尹良培 主编
杨林瑞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学

尹良培
杨林瑞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字数:560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
印数:1—47,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志华 刘东 封面设计:吴春宏

ISBN 7-205-02399-8 / D · 465

定价:12.00 元

领导小组成员

丛正龙、李成义、李振东、张文柱、苗华有
孙德金、段英琦、刘立达、郝德春、丁仁山

编委会成员

尹良培、杨林瑞、姚如俊、赵凯、惠连成
金兴福、李永昌、胡建军、燕玉堂、张佳友
张振国、丁建国、侯达山、李恩达

撰稿人

尹良培、杨林瑞、王兴明、孙永哲、刘亚丽
刘俊峰、李中、李恩达、芦广余、芦有林
范世权、张兆成、赵伟、徐少达、聂少林
曹锦秋、董振宇、魏翊璋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关于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我们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一切成果都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思想指导的结果，而这些成就又充分证明了邓小平同志法制建设思想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四大号召：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建立市场经济中，各种经济关系都离不开法律的调整。这就需要大力加强经济法的学习宣传，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调控经济运行，保证市场经济有秩序运转。这是当前法制建设中一项紧迫的任务。

为了使改革开放条件下的各种经济活动在法

律轨道上运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我省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二五”普法的总体规划，为了搞好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经省领导同志批准，省普法办公室、省广播电台会同有关部门，举办“普及经济法广播培训班”。这个培训班，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改革开放热点问题法律法规”为重点，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主要内容，采用广播讲座的形式，系统地讲授经济法律知识。为了讲授的内容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讲授的教材由主管部门与教学、科研人员相结合编著。组织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讲授，深入浅出，讲深讲透。

希望全省广大经济管理干部和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依据法律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自觉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经济工作，依法管理企业，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发展商品经济，使我省经济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丛正龙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建设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的形成和演变	(27)
第二节 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3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四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的法律规定	(56)
第五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和职代会的 法律规定	(62)
第六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外部其他组织 相互关系的法律规定	(66)
第七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70)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2)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6)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8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5)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8)
第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地位、设立与 登记.....	(10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与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	(110)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1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19)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29)
第七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3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合作各方 的出资方式.....	(13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利润 分配.....	(138)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及结业时财产的 归属.....	(142)
第八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法.....	(14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4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50)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1)
第九章 公司法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4)

第二节	公司概述	(162)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规则	(172)
第四节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运行规则	(178)
第五节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	(198)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任务	(2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222)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2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2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3)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36)
第九节	国家对经济合同的宏观管理	(241)
第十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合同	(243)
第十一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微观管理	(252)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管理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及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25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62)
第三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26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67)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69)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管理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和技术合同的概念	(27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77)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	(283)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撤销和终止	(286)

第五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89)
第六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3)
第七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8)
第八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02)
第九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05)
第十三章	专利法律管理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原则及宗旨	(30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313)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实施及强制许可	(320)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323)
第五节	专利的管理	(326)
第十四章	商标法律管理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332)
第二节	商标的概念和种类	(334)
第三节	商标的设计和注册	(337)
第四节	商标的专用权及其转让和使用许可	(349)
第五节	国家对商标的宏观管理	(351)
第六节	企业对商标的微观管理	(356)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管理	
第一节	广告和广告法	(362)
第二节	广告的刊发与经营	(371)
第三节	国家对广告的宏观管理	(374)
第四节	企业对广告的微观管理	(378)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管理	
第一节	税法和税收法律关系	(382)
第二节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387)
第三节	国家对税收的宏观管理	(395)
第四节	企业对税务的微观管理	(408)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管理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原则	(411)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与价格形式	(414)
第三节	国家对价格的宏观管理	(420)
第四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425)
第十八章	财政财务法律管理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429)
第二节	财政法的基本内容	(432)
第三节	企业财务法律制度	(449)
第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464)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465)
第三节	国家对金融的宏观管理	(469)
第二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管理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	(478)
第二节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宏观管理	(481)
第三节	企业对产品质量的微观管理	(487)
第二十一章	计量法律管理	
第一节	计量与计量法	(491)
第二节	国家对计量的宏观管理	(495)
第三节	企业对计量的微观管理	(498)
第二十二章	标准化法律管理	
第一节	标准化与标准化法	(502)
第二节	国家对标准化的宏观管理	(503)
第三节	企业对标准化的微观管理	(510)
第二十三章	统计法律管理	
第一节	统计与统计法	(513)
第二节	国家对统计的宏观管理	(518)
第三节	企业对统计的微观管理	(524)
第二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管理	

第一节 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	(530)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的宏观管理	(534)
第三节 企业对环境的微观管理	(539)
第二十五章 国际贸易法律管理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543)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49)
第四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67)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569)
第三节 国内技术合同仲裁	(575)
第四节 海外经济仲裁	(579)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586)
第二节 经济检察	(588)
第三节 经济审判	(590)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人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以后，另一名法国人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进一步阐发了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 20 世纪以后，经济法的概念在学术界被广泛使用，有些国家还大胆地进行了经济立法的探索和尝试。例如，德国于 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中，都多次使用过“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研究中，经济法日益成为令人瞩目的一个重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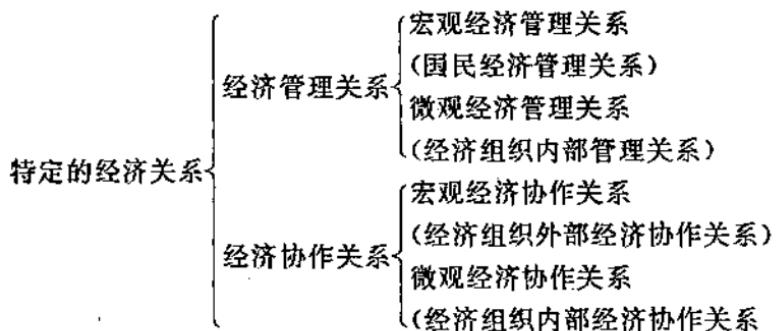
那么，究竟什么是经济法呢？我们认为，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一概念既明确了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关系，又强调了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又称国

民经济管理关系，指国家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又称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指企业等经济组织从微观上对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又称经济组织外部经济协作关系，指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经济组织与其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又称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协作关系，指企业等经济组织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作如下图解：



在我国，经济法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具体表现是：

第一，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即通过经济立法，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并确定中央和地方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相互关系，目的在于建立统一的、有效的、合理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

第二，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企业等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经营机制。即通过经济立法，规定企业等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明确

其与国家、地方政府和其他组织在经济交往中“”互关系，目的在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运行机制。

第三，通过法律形式确定有关国家机关对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和程序，目的在于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秩序。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这个问题上，虽然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但现实生活已经证明，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

第一，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就说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有具体范围和质的规定性。

第二，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如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经济责任制等等。

正因为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人们才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彭真同志在1982年9月6日接见全国第一次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代表时指出：“国家根本是宪法，还有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是基础法。”经济法具有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直接性，决定了它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手段中的特殊的重要地位。

应当明确，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特定

的经济关系，不排斥和否定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性，也不排斥和否定其他法律部门对另一些特定经济关系的调整。例如，国家向灾区居民发放救灾物资，虽然也涉及到经济关系，但由于不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更不是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关系，所以就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而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又如，不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买卖关系，虽然也涉及到经济关系，但由于发生在消费领域，所以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而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一) 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具有突出的经济性。经济法的这一特征，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专门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经济领域，而不是非经济领域，它所调整的关系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不是其他的关系；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总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即促进某方面的经济发展，或限制某方面的经济发展。例如，国家颁布《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是为了保护和促进经济联合，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竞争；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是为了吸引和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而颁布《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关于限制集团购买力条例》、《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则是为了惩治非法的经济活动，限制不良的经济活动发展。

(二) 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总汇，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我国经济法目前存在的形式和其他一些法律部门不同，象宪法、刑法等都已有成文的法典，而经济法则没有经济法典，是由各 种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构成。这是因为，我国的经济关

系极为复杂，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管理办法，所以就决定了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关系；《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调整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关系；《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调整私营企业的经济关系；《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调整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关系；《经济合同法》调整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等等。

从法律渊源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有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叫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的是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叫法规，如《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保护国营矿业企业正常生产的决定》；有的是国务院所属主管部委制定颁布的叫规章，如《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国家经委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暂行办法》等。此外，还有大量的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的经济法规。以上各种经济法规（广义）调整着我国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构成了我国统一的、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从调整手段上看，经济法是采用综合性的调整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即对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既可以采用行政性的调整方法进行处理，又可以采用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进行处理，还可以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进行处理。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又常常是把这三种调整方法结合起来加以使用。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法规（广义）组成的，范围相当广泛，带有综合性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是一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具有明显的统一性。法律一般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婚